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6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48,99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32.4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32,010.00	25,010.00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88.00	19,8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4.4380	2,634.4380
合计		54,532.4380	47,532.438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方案基础上,制订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因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8 年-2022 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69 号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特定对象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70 号公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向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洛阳均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洛阳均盈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洛阳均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洛阳均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71 号公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方案基础上,制订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因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8 年-2022 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69 号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特定对象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70 号公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向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洛阳均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洛阳均盈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洛阳均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洛阳均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71 号公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72 号公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款、具体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相关安排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修改、补充、调整、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接收证券监管部门的文件、意见和反馈,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发生的变化或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款、具体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相关安排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做出修订或调整,并继续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分配或调整,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和文件;

7、授权董事会签署、修订、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和文件及办理开户、提款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事宜;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一切事宜,并同时生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投资 7,000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16,06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6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组成。

根据公司融资规划需要,拟将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调整为企业自有和自筹资金,并相应调整财务评价相关指标,项目其他内容未做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可以对项目以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多种形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7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洛阳均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接受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由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至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上述股份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发出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洛阳均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制洛阳均盈的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执行事务合作人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72 号公告及相关资料。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其转让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该部分股权随即被转让至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苑”),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洛阳均盈、洛阳国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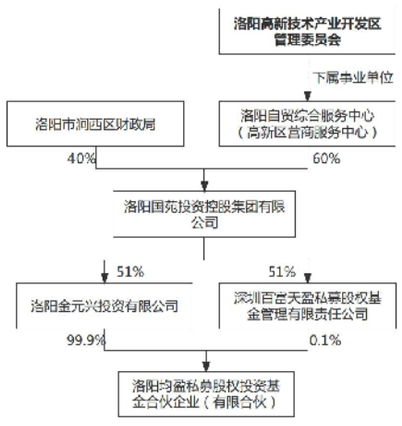

洛阳国苑通过控股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洛阳均盈,而洛阳国苑的控股股东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故洛阳国苑、洛阳均盈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洛阳国苑现已间接控制洛阳均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7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7,532.483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4,697,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48,99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分红因素;也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78.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2.71 万元。

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分三种情况预测:(1)下滑 10%;(2)持平;(3)增长 10%。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形 1: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滑 10%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778.48	6,100.63	6,1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202.71	5,582.44	5,582.44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7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6	0.12
情形 2: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778.48	6,778.48	6,77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202.71	6,202.71	6,202.71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9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8	0.14
情形 3: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股)	6,778.48	7,456.33	7,45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股)	6,202.71	6,822.98	6,822.98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0	0.15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公司立足石灰石产品并不断横向延伸,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战略,系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能够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行业内工作多年,对石灰石等非金属矿物行业和骨料、商砼等建材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人员与管理支持。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石灰石矿石进一步加工及产业链延伸,公司技术人员熟悉骨料和商砼行业的运作特点,充分了解骨料和商砼的生产工艺和所需设备,并对项目生产前期的风险进行了一一排查和梳理,可确保项目的顺利投产和实施。

(三)市场储备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以及回报论证。公司多年来深耕石灰石矿市场,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石灰石矿山,随着四川地区经济发展需要以及基础建设力度的加强,近两年四川地区的骨料需求量已突破 10 亿吨,骨料产品供不应求;洛阳是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区域内城市发展建设规模将继续扩大,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商砼等建筑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环保建材的生产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定向好,已积累了充足的行业优质客户储备,这些客户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市场拓展夯实基础。

五、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